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本级）

“新起点·新动能·新西安——‘十五五’开局看西安高质量发展新图景”全媒体传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

联系人：牛春雷

联系方式：029-67090671

乙方：陕西经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500号1幢11501室

联系人：倪纲锋

联系方式：029-89138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媒体传播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新起点·新动能·新西安——‘十五五’开局看西安高质量发展新图景”全媒体传播项目。

2.服务范围：

（1）经济发展成效：展现西安“十五五”开局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向新向优”的良好态势，呼应2025年经济发展成效，凸显增长韧性，作为启动全年宣传的开篇专题，奠定宣传基调。 配套产品：文字稿1篇、短视频1个、海报1张。

（2）唐诗之都与情满长安文旅经济提质：以“唐诗之都”文化IP为核心，以“情满长安”民生温度为底色，聚焦文旅经济提质增效，衔接2025年游客量增长、文旅产业营收提升的基础，结合暑期文旅旺季节点，展现西安文旅融合发展新成效，推动文旅经济与消费、开放、民生深度融合，打造“诗韵长安”文旅

品牌，彰显文旅经济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成为全年宣传的文化与经济融合亮点。 配套产品：文字稿 2 篇、短视频 1 个、海报 1 张。

（3）新兴与未来产业集群构建：紧扣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部署，深度报道西安在新兴与未来产业领域的集群化发展实践，突出西安在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的核心贡献，展现科创赋能实体经济的经济成效与示范价值。配套产品：文字稿 2 篇、短视频 1 个、海报 1 张。

（4）中欧班列与空中丝绸之路双枢纽：凸显西安“内陆开放高地”优势，展现中欧班列与空中丝绸之路的通道能级提升，呼应 2025 年中欧班列开行、进出口总值，结合前三季度开放数据总结、秋季外贸旺季节点，打造开放宣传高潮，彰显西安开放包容的城市底色。 配套产品：文字稿 2 篇、短视频 1 个、海报 1 张。

（5）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展现西安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成效，突出先进制造业“硬核”实力和现代服务业“软实力”提升，衔接 2025 年重点产业链群产值增长 14%的成就，结合全年产业发展总结、四季度产业冲刺节点，全面呈现产业升级成果，彰显产业赋能民生的发展温度。 配套产品：文字稿 2 篇、短视频 1 个、海报 1 张。

（6）功能完善与宜居品质双提升：聚焦城市基础设施、生态治理、民生改善，展现西安“宜居宜业”的城市新形象，结合全年城市建设总结节点，全面呈现城市焕新成果，为全年宣传收官，彰显宜居宜业的城市气质。 配套产品：文字稿 1 篇、短视频 1 个、海报 1 张。

3. 服务要求：项目紧扣统筹推进“十个聚焦”工作部署，锚定全市重点发展任务，围绕经济提质、现代化产业体系、文化强市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核心领域，挖掘鲜活案例、解读关键数据、讲述奋斗故事，配套推出系列全媒体产品。

4. 服务标准：图文类：10 篇稿件，结合各专题推进时段，同步推出适配内容，实现经济与文化、民生宣传融合。 短视频类：6 个短视频按专题推进节奏分批次推出，每个专题 1 个，聚焦“数据亮点、人物故事、现场场景”，适配主流媒体客户端，统一风格、突出主题，彰显“奋进新程”的核心导向。 海报类：6 张海报与对应稿件同步推出（每个专题 1 张），解读核心数据、政策亮点和发展成果，增强传播趣味性和直观性。乙方承诺全网浏览量不低于【1200】万，其中图文【800】万、短视频【200】万、海报【200】万；若未达标，甲方

有权按按清单标注款项扣除相应款项。

5.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六个专题的具体工作、进度安排、交付时间等由甲方确认。

二、价款与结算

1. 合同总价（含税）：¥379,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验票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341,37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壹仟叁佰柒拾元整）；项目结束后，乙方出具结项报告，甲方验收合格且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37,93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玖佰叁拾元整）。

因乙方未开具或逾期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交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经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万科金域曲江支行

账　　号：　61050110072700000014

三、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质量，如乙方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修改；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改或修改后质量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赔偿。

2. 甲方应保证在信息发布开始刊登的 3 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各类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约定产品所需的文字、图片、数据、音频、视频等，且内容需经乙方确认，乙方应对拟发布的内容依法审核，发现违法违规、侵权、敏感风险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暂停发布。因甲方迟延提供素材资料造成信息未及时发布，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的素材内容不会

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由甲方自行处理相应侵权事宜，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在双方约定的信息发布期限内，如甲方需要临时替换其发布的图形文件或链接 URL，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提交需替换的所有相关资料。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完整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质量经甲方认定不能满足服务需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改善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作出调整。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由甲方提供的各类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发布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 乙方保证在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造成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第三人因本合同发布的信息主张权利或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成分，乙方有权立即撤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并通知甲方澄清事实。

5.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和表现形式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具体修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在甲方作出修改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逾期未反馈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文件或内容。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

四、终止、变更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方可发生效力并与

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造成该业务无法运行或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目的，视作乙方单方违约，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 30 日内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甲方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4. 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后，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为甲方提供信息服务，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减收甲方信息服务费用总额的 1%作为赔偿，如延迟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产生的实际费用。

6.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 乙方确保所交付的所有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8. 因乙方擅自修改、发布、扩大使用范围、使用未授权第三方素材或未尽审核义务导致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且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不可避免地妨害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一切事件。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等其他类似或不同的偶发事件。

2. 因不可抗力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其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相应责任。

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发生的一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15 个

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由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详细说明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对本合同约定义务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4.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以及因乙方自身管理、系统安全、备份不足等原因造成的情况下，不能免责。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创作完成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短视频、图文、文字稿、海报、设计图稿等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授权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在最终交付时向甲方提交全部原始素材及源文件。乙方保证前述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七、保密约定

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变更、解除、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八、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结项报告和全部资料后进行验收。按照甲方的要求或相关法律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验收。数量和质量等标准均须符合合同约定，方为验收合格。根据工作安排和需要，部分内容如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可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延后执行，如乙方在延期 3 个月内还未完成项目，按清单标注金额扣除相应款项。

九、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本合同条款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任何条款因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等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其余条款仍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小花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敏

日期：2026**年** 10**月** 9 **日**